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4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9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7、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

(一)2018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近期,我司已向大西洋集团发送《关于督促办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的第十次工作联系函》督促其尽快配合办理股份过户事宜,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贵司持有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九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贵司会同我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贵司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

按照2018年5月3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监管函件函询事项回复的公告》(临2018-28号)贵司《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监管函件函询事项的回复函》(大集司(2018)20号)相关回复,我司认为贵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通过为本次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以及“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后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的结论的观点值得商榷。我方意见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过户不需要自贡国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通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并未规定划出股份的间接股东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其债务作出安排。按照本次无偿划转实施时适用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上市公司股份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大西洋集团作为划出方已经制定了相关债务处置方案并报自贡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而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与作为划出方股东的自贡国投无关,无需对其债务作出安排。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和自贡国投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属于当中“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情形。首先,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是经自贡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股权托管和债务减免;其次,根据上述条款中“资产”和“股权”平行并列的表述,所谓“资产”应为狭义资产的概念,即包括土地、房屋、厂房等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债权资产等狭义的资产范畴,“股权”应当为平行独立于“资产”的概念,因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亦不属于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更不属于资产转让行为。

即使按照大西洋集团的回复逻辑,本次无偿划转亦不会触及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回复中提到“截至2016年末,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总资产230.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9.49亿元。截至2016年末,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股份”)资产总额为26.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51亿元;分别占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62%、20.68%。”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基本理念和精神,上市公司作为一个公众公司,股东应当按股份比例享有上市公司权益,上市公司对股东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亦应当限于按份享有的权益范围之内。大西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33.14%,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持股比例为66.86%,自贡国投公司作为大西洋间接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100%视为自己所有,忽略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理念和精神。按照大西洋集团持股33.14%测算,大西洋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对应自贡国投该指标的比例分别为3.85%和6.85%,低于10%,对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非常有限,不会触发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条件。

二、自贡国投公司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存在重大障碍已经消除

大西洋集团持有的33.14%大西洋股份对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非常有限,不会触发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条件,但自贡国投方面坚持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后续还存在一定障碍,需要“一是制定不影响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信用评级的重组方案;二是评级机构需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三是组织召开各类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各债券持有人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等。”

2018年7月25日,自贡国投公司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出具《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认为,自贡国投相关债项以及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并未确认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将导致自贡国投主体与相关债项评级会下调。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并不影响自贡国投信用评级,无需制定不影响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信用评级的重组方案,更无需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亦无需组织召开各类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并非本次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自贡国投方面认为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障碍不存在。同时,我司也关注到近期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在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媒体股吧论坛均出现了大量问询和质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请贵司按照协议约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尽快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如有需要我司配合协助之处,请及时复函我司。”

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则要求,配合我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二)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转来的《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情况的回复》,其主要内容为:

“2018年4月4日,我公司向贵委回复了《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情况的回复》,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业务实施先决条件、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等进行充分分析阐述,并就制度及引用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

依据2018年8月23日贵委抄送公司的《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督促办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的第十次工作联系函》(国瑞矿业发[2018]15号)和相关会议精神,针对本次国瑞矿业向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作联系函中涉及我公司事项,我公司认为其事实认定依据缺乏客观公允、事实判断不清,具体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无偿划转过户不需要自贡国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通过”的回复

1.大西洋集团作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对外股权转让对我公司经营及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影响。根据企业债券监管规则、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我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为划转事项的先决条件。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制度规定依据则为本事项应符合的规定。

2.国瑞矿业引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及我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条文中并未规定经审计的净资产要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同时上述条文也指出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事件构成对我公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通过为本次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3.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西洋集团公司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将规定的事项抵销后全额计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而非按照国瑞矿业公司简单理解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总资产按母公司持有投资比例进行计算;该理解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3章中关于母子公司报表合并程序的明文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准确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的要求。

国瑞矿业公司认为总资产和净资产因划转事项变化后对我公司偿债能力影响非常有限,上述判断不符合该事件对我公司债权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同时,国瑞矿业公司仅从企业资产账面价值简单判断公司价值,而未充分考虑大西洋股份公司作为增长型上市企业其市场认可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债权人在分析我公司偿债及运营能力,将大西洋股份公司作为核心业务板块进行考量,一旦划转将造成债权人对我公司风险判断出现显著变化和发展预期下调,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中重大变更事项。

二、关于“自贡国投公司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存在重大障碍已经消除”的回复

2018年7月25日,我公司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出具的《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我公司出具了主体和债项均为AA,展望为稳定的评级结果,上述评级结果是基于股权划转尚未实施的现实背景下得出的客观评级结果。同时,在该跟踪评级报告“主要风险/挑战”中,对该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了风险关注提示,提请关注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大西洋股权划转存在的不确定性,如股权划转得以实施,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范围等产生影响。

国瑞矿业公司认为“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自贡国投信用评级,无需制定不影响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信用评级的重组方案,更无需就本次无偿划转对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亦无需组织召开各类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实未划转资产下的评级结果判断未来划转后的评级结果不符合客观评级的基础要求。”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也未接到相关方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其他新的信息。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解除 增资及业务合作协议》及返还投资款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收到全资子公司天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支付”)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投资”)发来的《关于解除《增资及业务合作协议》及返还投资款的通知函》(简称“解除协议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下支付增资及协议解除的情况概述

2017年7月21日,天下支付、诺亚投资、宏图高科三方签署了《关于天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诺亚投资向天下支付增资以及天下支付与诺亚投资进行业务合作等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的公司临2017-050号公告)。

《增资及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诺亚投资已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天下支付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投资款项。

根据增资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天下支付应当在该协议签署后的12个自然月内获得人民银行对天下支付主要投资人变更事宜的审批批准,诺亚投资有权解除本次增资及业务合作协议并返还投资款。鉴于上述期限已届满,天下支付主要投资人变更事宜仍未获得人民银行的审核批准,诺亚投资函告天下支付履行上述义务。

二、本次协议解除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下支付根据协议要求,积极准备材料,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鉴于监管趋严的环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相关事宜正在协商解决中。截至目前,本次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26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55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26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23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三胞集团、袁亚非一案;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723,685,03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仪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仪垂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仪垂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仪垂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仪垂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02,25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与供货商之间的经营性采购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对象简介

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912,378.20万元,净资产326,107.72万元,资产负债率64.26%;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349,460.07万元,利润总额26,263.82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总资产1,029,027.05万元,净资产331,596.84万元,资产负债率67.78%;2018年1-3月实现营业务收入324,438.14万元,利润总额7,233.6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宏图三胞与供货商之间的经营性采购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宏图三胞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3C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宏图三胞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提供此项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36,25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8,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37.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邹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嵩华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何嵩华先生、陈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何嵩华先生、陈军先生的提名。

逐项表决结果:

同意何嵩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陈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何嵩华先生、陈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何嵩华先生、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内容。

(三)《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与供货商之间的经营性采购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8- 089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何嵩华先生: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华夏银行,现任三胞集团金融副总裁、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何嵩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嵩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军先生:197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曾任职于华泰证券。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管理本部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战略规划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陈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8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1日

至2018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何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8/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刘微、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何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6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于近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0811K

名　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零捌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山东~河北环网工程(临沂~石家庄段)1000千伏线路工程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八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